

##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郑州市第三十六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郑州市第三十六中学操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省郑州市第三十六中学操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：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新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342.084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1.758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：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 / 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新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